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東會紀念品：伸縮摺疊手機支架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6111 (795)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12-1

出席證號碼：

795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2樓203會議室 (華南銀行總行大樓會議中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須蓋章或簽名，委託書或自由書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五五四七三三三。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795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 鑑
出生日期	電話一
	電話二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795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一、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除有未繳稅款之情形外，新股發放時將劃撥至貴股東之集保帳號。
 二、有關本年度劃撥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辦理劃撥之依據，若貴股東無回函填發帳號時，將採由集保公司於除權基準日時所提供之資料，依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之集保帳號辦理劃撥。
 三、如有時常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795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原留印鑑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D122-Z795-3104

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章等相關規定，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總額：
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5,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以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績效評核為A等者，得既得50%之獲配股數。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績效評核為A等者，得既得其餘50%之獲配股數。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四)本議案所稱給予、獲配及屆滿時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
- 四、員工資格條件、發放審核程序及得獲配之方式：
(一)員工資格條件、發放審核程序：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額限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本公司普通股112年4月份平均收盤價新台幣65.91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000股，於既得期間16個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164,775仟元。依

- 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112年9-12月)、第二年度(113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2,984仟元、61,791仟元。
-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112年4月30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84,752,959股，暫估第一年度(112年9-12月)、第二年度(113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22元、0.73元。
-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八、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2分之1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訂定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經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2分之1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伸縮摺疊手機支架(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1.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2年5月27日至112年6月19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2.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3.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5.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2年6月29日至112年7月3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樓、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券行)	(02)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民生東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1之13號(致理科大門口芳鄰早餐店)	(02)8251-3646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葦漢堡店)親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84號(武陵高中對面)	0965-355-336
苗栗縣竹南鎮龍泉街33號	0921-480-228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蒞(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2樓203會議室(華南銀行總行大樓會議中心)，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5.補充說明104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
(1)現金股利：新台幣127,129,439元，每股配發1.5元。
(2)股票股利：新台幣169,505,920元，每股配發2元(即每仟股配發200股)。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7日至112年6月23日止，請逕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